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核查意见

2016年6月6日,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方传媒")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,南方传媒开始持续停牌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南方传媒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,结果如下:

南方传媒股票2016年6月6日起连续停牌,南方传媒股票2016年6月3日的收盘价为17.67元/股,停牌前20个交易日(2016年5月9日)收盘价17.14元/股,南方传媒2016年6月6日收盘价较2016年5月9日收盘价上涨3.09%。

自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6月6日,上证指数(000001.SH)自2,832.11点上涨至2,925.38点,累计涨幅为3.29%。中证传媒行业指数(399971)自2315.31点上涨至2447.68点,累计涨幅为5.72%。南方传媒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为-0.20%,剔除同行业因此影响累计涨幅为-2.63%。因此,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规定,提出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,南方传媒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,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: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披露前南方传媒股票价格未达到《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)



